

漢代政治論文集

勞 榘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漢代政治論文集

勞 榘 撰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漢代政治論文集

平裝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 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勞 榦

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一四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五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登記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漢代政治論文集

目 錄

一、從漢簡所見的邊郡制度·····	177— 198
二、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	209— 242
三、兩漢刺史制度考·····	477— 498
四、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	547— 588
五、漢代察舉制度考·····	629— 680
六、漢代的亭制·····	735— 746
七、漢朝的縣制·····	783— 796
八、論漢代玉門關的遷徙問題·····	829— 842
九、秦漢九卿考·····	861— 866
十、漢代西域都尉與戊己校尉·····	867— 878
十一、漢代政治組織的特質及其功能·····	1239—1260
附錄 論文集甲篇自序·····	1— 8
論文集甲篇目錄·····	1— 4

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目錄

1. 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	1
2.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37
3. 漢代奴隸制度輯略·····	63
4. 鹽鐵論校記·····	75
5. 漢晉閩中建置考 ·····	115
6. 中國丹砂之應用及其推演 ·····	127
7. 論魯西畫像刻石三種—朱鮪石室，孝堂山，武氏祠 ·····	141
8. 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 ·····	177
9. 論魏孝文之遷都與華化 ·····	199
10. 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 ·····	209
11.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 ·····	243
12.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 ·····	247
13. 居延漢簡考證 ·····	259
14. 居延漢簡考證補正 ·····	441
15. 禮經制度與漢代宮室 ·····	455
16. 兩漢刺史制度考 ·····	477
17. 漢代社祀的源流 ·····	499
18.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	511
19.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	527
20. 兩關遺址考 ·····	537
21. 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 ·····	547

22. 象郡牂柯和夜郎的關係	589
23. 論漢代陸運與水運	605
24. 漢代察舉制度考	629
25.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	681
26. 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	687
27. 釋漢代之亭障與烽燧	699
28. 北魏洛陽城圖的復原	721
29. 漢代的亭制	735
30. 漢代的雇傭制度	747
31. 出版品概況與集刊的編印	759
32. 漢代常服述略	775
33. 漢朝的縣制	783
34. 雲南境內的漢代縣治	797
35. 玉佩與剛卯	809
36.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中篇跋	823
37. 論漢代玉門關的遷徙問題	829
38. 漢晉時期的帷帳	843
39. 「侯」與「射侯」後記	857
40. 秦漢九卿考	861
41. 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	867
42. 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	879
43. 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	895
44. 關東與關西的李姓和趙姓	907
45. 北魏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	921
46. 北魏州郡志略	963
47. 論漢代的游俠.....	1021
48. 關於漢代官俸的幾個推測.....	1037

49. 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	1049
50. 秦漢時代的長城	1083
51. 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	1085
52. 孔廟百石卒史碑考	1101
53.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1119
54. 戰國時代的戰爭	1139
55. 戰國時代的戰爭方法	1167
56. 敦煌長史武斑碑校釋	1185
57. 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跋	1131
58. 大學出於孟學說	1203
60. 上巳考	1211
59. 評唐蘭古文字學導論	1231
61. 漢代政治組織的特質及其功能	1239
62. 古文字試釋	1261
63. 六書條例中的幾個問題	1277
64.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1293
65. 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	1343
66. 漢代文化概述	1369
67. Six-Tusked Elephants on A Han Bas-Relief	1391
68. City Life and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1397
69. Miao and Chinese Kin Logic	1405
70. From Wooden Slip to Paper	1411
71. The Division of Time in the Han Dynasty as Seen in The Wooden Slips	1427
72. Frescoes of Tunhuang	1447
73. The nineteen old poems of the Han Dynasty and some of Their Social Implications	1491

74. A Review of Joseph Needhas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art. 3.	1517
75. The early use of tally in China.....	1523
76. The corruption under the bureaucratic administration in Han times	1533
77. The capital of loyang; a historical survey.....	1541
78. The periodical circles in the Chinese history.....	1547
79. A view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	1569

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

漢代邊郡屯戍之制散見於諸史籍中，及敦煌與居延漢簡發見以後，因材料集中之故，而其制尤易於論證。昔在北平時，西北考察團考釋居延漢簡曾躬與其事。今北平淪陷，底稿已不可知，惟烏蘭城 (Ulan Du-nal-jin) 所出，與余遜先生同釋之底稿尙有撮錄。今居延漢簡已在照像刊印中，不久可出版，故據以考訂漢代邊郡一般制度，並參攷流沙墜簡及漢晉西陲木簡所錄之敦煌漢簡而論列之。

(一)官府

(1)郡縣官制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在敦煌所出之漢簡，其地漢有敦煌太守，在居延所出之漢簡，其地漢有張掖太守。故簡牘每有與太守有關者。例如：

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下略）。（敦煌簡：簿書一。）（流沙墜簡縮稱敦煌簡，下同）。

四月庚子，丞（相）吉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敦煌簡，簿書三。）

此兩簡皆爲詔書下太守者，後一簡丞字下脫相字，王國維流沙墜簡曾言之，居延簡亦有一簡與此略同；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居延簡 10.30.）

以此證之，丞字下脫相字無疑，丞相吉爲丙吉，丞相相爲魏相也。

至太守下屬吏之文檄則如：

□閣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稍稱令意，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太守府，書後，幸無忽，如律令。掾熹，屬壽，□□廣明。（居延簡 14.40.）

以小簡一言已也，未臨會，五月朔以爲□□，然士大夫結法所當得，奉令安揖，毋失職，方循行，不辦，不憂事者，白奏毋忽。（敦煌簡，簿書十。）

此則爲太守所下之書。都吏卽督郵，漢書文帝紀元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注：『如淳曰，「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師古曰，「如說是也，」』卽此。（居延簡 213.43 云『各遣都吏督□課蓄積少不（中缺）十月丙申張掖司馬章』此都吏亦指督郵。）此二簡，前簡爲太守下書致烽燧官，並遣督郵廉察者；後簡爲太守令部屬安緝，毋失職，太守當自行縣省察者。續漢百官志云『太守……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則後簡當爲春所下，前簡當爲秋冬所下也。

太守及都尉之官署均稱府：

地節五年五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都尉府移太守府所移敦煌太守府書曰：『故大司馬博陸……。』（居延簡 10.23.）

按漢書趙廣漢傳云『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爲我多謝趙君。」』翟方進傳云：『給事太守府爲小史。』後漢書劉平傳序，「毛義，少節，……府檄適至，以義守令。』注東觀記曰『義爲安陽尉，府檄到當守令也。』仙人唐公房碑云：『是時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此皆指太守府爲府，據此則都尉亦得稱府矣。

太守都尉皆有丞，惟據續漢百官志云，『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故今在簡牘僅見有長史，不見有太守丞。如：

毋得賈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官，長史各封臧。（居延簡 213.15.）

長史敢言之。（居延簡。）

所言長史，卽太守長史也，至都尉之丞則如：

十一月壬子，玉門都尉陽，丞□爵敢言之。謹寫敢言之／掾安，守屬賀，書佐通成。（敦煌簡，簿書十三。）

太守掾屬，簡牘中所見者尙少，然前引居延簡 14.40 一條，有掾有屬，大略與續

志相合。至都尉掾屬，見於簡牘者尚多。前引敦煌簡簿書十三即爲都尉掾屬，以下所引亦皆都尉掾屬也。

二月庚午敦煌玉門都尉子光，丞萬年，謂大煎都候寫移，書到氐郡□，言到日，如律令。／卒史山，書佐遂已、（敦煌簡，簿書六。）

閏月丁巳張掖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居延簡 10.21.）

邊郡之縣多爲令，應劭漢官儀所謂『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是也。間亦有長，皆置掾屬。

九月乙亥，燾得令延年，丞置，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肩水候官，告尉謁軍西北都（中缺）義等補肩水尉史，隲長，亭長，關史，各如牒。□自致胡侯五歲光成□石胥成（中缺）書牒署從事如律令，敢言之。（居延簡 97.10.）

居延令晉□（居延簡 15.13.）

居延令印（面）金與書到案。（背）（居延簡 77.11）

敢言之。龍勒長林，丞禹，叩頭死罪敢言之。（敦煌簡，簿書十七。）

究上各則具見邊郡備有令丞。據錢大昭所錄，邊郡以令爲多，然亦固有長也。其掾屬亦大要與太守府相類。如：

地節三年十一月癸未朔庚子，燾得守丞臨平移肩水候□處里□□成□爲肩水／掾充，令史式，光。（居延簡 560.17.）

漢世稱縣令長及丞尉皆爲長吏，續志云：『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職，是爲少吏。』故長吏者二百石至千石之謂，千石以上爲二千石，非長吏矣。蓋漢代郡制，太守與下屬有君臣之分。後漢書陽球傳云：『出爲高唐令，以嚴苛過理，郡守收舉，會赦見原。……遷平原相，出教曰：「相前蒞高唐，志歸姦鄙，遂爲貴郡所見枉舉；昔齊桓釋管仲射鉤之讎，高祖赦季布逃亡之罪，雖以不德，敢忘前義，況君臣分定，而可懷宿昔哉；今一獨往愆，期諸來效；若受教之後，而不改姦狀者，不得復有所容矣；」郡中咸畏服焉。』故二千石與全郡有君臣之分。又三國志公孫瓚傳云：『後復爲郡吏，劉太守坐事徵詣廷尉，瓚爲御車，身執徒養。及劉徙日

南，瓚具米肉，於北芒上祭先人；舉觴祝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當詣日南，日南瘴氣，或恐不還，與先人辭於此；」再拜慷慨而起。』亦可與前條相印證。審是則二千石爲一郡之君，所屬咸當爲一郡之吏，長吏少吏之名，蓋以此也。惟長吏多指縣令長而言，漢書文紀元年云：『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注師古曰：『長吏縣之令長也，若者豫及之詞，致者送至也，或丞或尉自致之也。』王先謙補注引續志令長丞尉皆爲長吏以非師古之說，然此節長吏與丞尉對言，明專指縣令長，是長吏雖可包括丞尉，究以令長爲主也。

縣有倉長倉丞，漢書張敞傳云：『察廉爲甘泉倉長，』卽此。

居延倉長禹移肩（水）……士毋留，如律令。（居延簡 204.6.）

建平二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倉丞敞，移書肩水金關，居延塢長，壬戌□所乘馬，各如牒，書到言，如……（居延簡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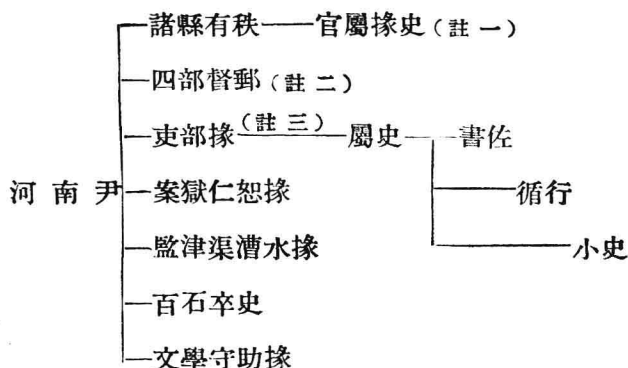
又按漢書成紀注，北邊郡庫官兵器之所藏，故置令，據此則更當有庫令，尙未見於簡牘也。

太守都尉縣令長之掾屬，大略相同，有掾，有卒史，有屬，有令史，有書佐，有循行（見前引各則），按續漢書百官志云：『郡……皆置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又云：『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略如郡員，』是郡縣掾屬略同，據簡牘，則都尉掾屬亦略同，漢舊儀云：『丞相史秩四百石，少史三百石，屬二百石，屬史百石，令史則斗食。』郡縣掾屬與此名同，其秩則降於此，然由此可推其相次之序。大約太守之卒史同於丞相之史，其下則爲屬及令史，更下尙有書佐及循行也。

卒史之職，按漢書尹翁歸傳云：『爲市吏……太守……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張敞傳云：『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據此則卒史在有秩以上，有秩據續志稱爲百石，則卒史亦必百石方可，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倪寬傳云：『補廷尉文學卒史，』注臣瓚曰：『漢注卒史秩百石。』孔廟有百石卒史碑，惟黃霸傳云：『補左馮詡二百石卒史，』蓋三輔加秩也。

屬次於卒史，漢碑中諸曹史皆屬也，續漢志注引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

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一人，』總和僅得六百餘人，當有脫漏，蓋漏去屬史人數也。茲排比之，或當如下：



令史，史之小者，漢舊儀所謂『丞相令史斗食』是也，其候官行文，但以令史副署。

三月癸酉，大前都候嬰□下厭相守士吏方，承書從事下常用者，如詔書。／令史偃。（敦煌簡，簿書四。）

□□丙寅，大前都候……士吏異，承書從事下常用者，如詔書。／令史尊。（敦煌簡，簿書五。）

蓋候官之規模，仿縣而較小，故掾屬可但以令史主文書矣。

續漢志曰：『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漢書朱博傳云：『閣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是書佐之職爲書文書也，王尊傳：『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署守屬盜獄，久之，尊稱病去職，……復召署守屬，治獄，爲郡決曹史，』是小吏，書佐，屬，史，階次分明，而與簡牘可以印證也。

郡吏有曰循行者，居延簡 349.13 云

毋得賈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中缺）嚴教受卒官長吏各封臧。

（註一）有秩亦有掾屬此蓋言每有秩一人，皆有掾史五人也，共三十五人也。

（註二）漢舊儀言「督郵功曹郡之極位，」此未舉功曹，亦無主簿，蓋有脫漏。

（註三）吏部掾猶言部吏掾。

又前引之居延簡 10.40 之循行，亦爲吏名。後漢書百官志注，晉書職官志與此簡皆作循行，惟北海相景君碑作修行。洪适隸續曰：『循修二字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從省借用』，其言是也。王先謙續志集解曰：『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證此則循行當作修行無疑矣。』案循行吏名，正史及漢代文書皆如此，王充所言，則自漢至今久經傳寫，容有誤字未足據也。

(2) 烽燧官制

烽燧之官，屬於都尉，漢百官表云：『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後書曰：『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典兵禁盜賊……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其見於敦煌簡者，則爲玉門都尉中部都尉及宜禾都尉，見於居延簡者，則爲肩水都尉。

見前引敦煌簡簿書類六，十二，十三。

宜禾都尉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敦煌簡 變號七。)

王國維曰：『宜禾郡者，漢無此郡名，殆指宜禾都尉所轄全境。漢志，廣至縣下，宜禾都治昆侖障。案班氏作地理志，實據平帝元始時板籍，宜禾都尉之治昆侖障，蓋爲元始時事，其前當治宜禾，故稱宜禾都尉，猶中部都尉之稱步廣尉也，又其前則治魚澤，故孝武時有魚澤都尉之稱。據上簡則魚澤一變爲宜禾屬，又在昆侖宜禾二變之間，故魚澤都尉當卽宜禾都尉之舊名』。

又簿書類四十二，王國維曰『步廣尉，卽中部都尉。』

十一月甲申，張掖肩水都尉賈，司(中缺)候寫移書到如律令(居延簡 7.13.)

都尉之下有候官，續漢郡國志張掖屬國，遼東郡，玄菟郡，均有候官，而會稽郡復有東部候官，皆故候官城也，敦煌簡所有者則爲玉門都尉大前都候官，玉門候官，中部都尉之步廣候官，萬歲候官，及宜禾都尉所屬各候官。其見於居延簡者，則爲肩水都尉之肩水候官，今舉例如下：

二月庚午敦煌玉門都尉子光，丞萬年謂大前都候……(敦煌簡 見前)

大前都候官以次行（敦煌簡，漢簡五）

玉門候造史周牛萌 □健□□□士吏。（敦煌簡，漢簡四。）

萬歲東西部吞胡東部候長隊次走行。（敦煌簡，漢簡十）。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

（敦煌簡，簿書四十二）

肩水候官地節三年十月止，不盡四年九月，吏卒重食名。（居延簡 13.1.）

肩水候官次行（居延簡 32.23）

候官有丞敦煌及居延簡均見之。

與訊□士況玉門關候滿，丞興，君所□不宜□□藉□官，

（敦煌簡，簡發三。）

□月乙卯，肩水候丞更得敢言之都尉府丞，連移卒（中缺）一編，敢言之。

（居延簡 303.2）

候官城有縣尉同治，又候官自有尉，即障塞尉也，漢書匈奴傳注師古曰：『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案當爲吏字之誤。）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後漢書陳禪傳以左馮翊左轉玄菟候城尉，復遷遼東太守，當即此。其見於簡牘者如：

肩水守縣尉賞，移肩水金關居延縣（下缺）／嗇夫黨，佐忠。（居延簡 140.5.）

此即縣尉也。又如：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居延簡 10.29.）

建武十九年玉門鄯尉戊告候長晏到任。（敦煌簡，簿書四十三。）

氐池塞尉敦煌南□里（下缺）（居延簡 119.53.）

候官有令史，有士吏（士吏見前引匈奴傳注。）候官缺，士吏可以行候事。

閏月庚申，肩水土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居延簡 10.31.）

候官可以都尉司馬爲之，按後漢書百官志云：『大將軍營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將軍以下之位次又參見王莽傳下。）都尉亦比二千石，與校尉之

職略同，都尉以下爲候官，候長，驥長（見下），亦與校尉以下同列三級，則候官固宜比司馬之職矣。居延簡 14.3 爲：

印曰張掖肩水司馬印

肩水候

三月丁丑驛北卒樂成以來

當卽司馬兼攝候官也，其他簡牘言及司馬者，如：

各遣都吏督口課，蓄積少不（中缺）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

（居延簡 213.43.）

張掖屬國司馬趙口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洮陽守口司馬宋口到口。

（居延簡 138.7.）

本始六年五月辛亥，居延城司馬以近次行都尉（中缺）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居延簡 140.2.）

皆當爲候官之類，續漢志張掖屬國都尉所屬各城中有候官，千人官，千人司馬官。並爲城居，可證秩次略同。又百官公卿表，中尉有兩丞，候，司馬，千人，西域都護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巳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司馬，候，千人之次在有先後，亦可見職位略同。後漢書董恭傳，以御史爲雲中候，徵霸陵令，令千石官，卽雲中候亦當爲六百石或比六百石，與戊巳校尉之候略同也。

候官以下有候長，分爲東西南北各部，或以次第別之。

見前引敦煌簡煖燮類十

北部候長高鞏頓首死罪敢言之。（敦煌簡簿書十六。）

北邊掾令第四候長候史日造及將軍吏（居延簡 10.28.）

肩水左後候長樊襄詣府對功曹，二月戊午平旦入。（居延簡 15.25.）

元康四年十月乙卯朔，肩水左前候長信都敢言之，謹移亭燹口口口傳一編敢言之。（居延簡 329.1.）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賊財已未得，牛亡賣高處等廿四牒書所便。

（居延簡 20.12.）

候長以下有驍長，例如：

高望驍長賈蒼令守候長，（敦煌簡 驍驍三十二。）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行候事，寫移昭武驍如律令。

（居延簡 20.11）

肩水候官訊胡驍長公大夫索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民頗知律令，文，

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藥里，家云官六百五十里。（居延簡 179.4.）

候官有令史，候史，候長亦有候史。

乙未肩水候官守令史申敢言之（中缺）一編敢言之。（居延簡 183.14.）

肩水候官候史大夫尹□勞二月二十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治律令，文，年

廿三歲，長七尺三寸滕得成漢里。（居延簡 303.19.）

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庚申，左前候長禹敢言之，謹移戍卒買賣衣財物長書名

籍一編敢言之。即曰蘭禹。六月壬戌金關卒延壽以來，候史充國。

（居延簡 10.34.）

關有嗇夫，有佐，庫亦有嗇夫，復有軍嗇夫，嗇夫有小官印，當即法言所謂半通之銅也。

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出入簿一

編，敢言之。／佐信。（居延簡 199.1）

漢代郵驛之制，縣設傳舍，漢書灌夫傳：『乃戲騎縛夫置傳舍』。薛宣傳：『始惠爲彭城令，宣從臨淮遷至陳留，過其縣，橋梁郵亭不修。』注師古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又後漢書光武紀亦宿傳舍）。故傳舍亦謂之郵或驛。其在縣城者，則傳舍設於都亭，嚴延年傳：『毋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便止都亭不肯入』；司馬相如傳：『於是相如舍都亭』；皆是。今案簡牘所記，則傳舍有嗇夫，如：

居延傳舍嗇夫始至里公乘（下缺）（居延簡 77.16.）

復有驛小史。如：

乙亥出麥一石又驛小史一石十六

丙子出麥八斗又十九